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徽福萊特玻璃」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安徽福萊特材料」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博信成長」	指	博信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成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成長的全部15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博信優選」	指	博信優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優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優選的全部49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在內的省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由其前身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耐邦經貿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合資格人士」	指	Andrew Vigar及Glenn Sheldon，兩者均為獨立技術顧問聘用的顧問及獨立技術報告的作者。彼等各自為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具備資格作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界定的合資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及遺產稅的若干彌償保證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阮澤雲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緊隨上市後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華東」	指	包括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及江西在內的省份以及上海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一個政治經濟聯盟，由28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財務投資者」	指	鼎峰資本、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
「福萊特(香港)」	指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萊特新能源」	指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公司的15名個人，即阮洪良先生、陳新華先生、鄒海明先生、王惠芬女士、祝全明先生、駱淑英女士、徐林根先生、鄭文榮先生、吳和榮先生、伍建平先生、沈福泉先生、陳堅先生、魏葉忠先生、張永明先生及陸培華先生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就光伏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光伏發電行業及浮法玻璃行業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國元投資」	指	國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國元投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內所列的包銷商，即[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編纂]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並[編纂]請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顧問」	指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其編製與礦山有關的獨立技術報告，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日期]的獨立技術報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協議，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編纂]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編纂]
「JORC」	指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JORC規範」	指	由JORC(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刊發的《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用於報告資源量及儲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於當日我們的[編纂]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礦山」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的一台石英岩礦山的第七段，而安徽福萊特材料已根據採礦權協議獲得該礦山的採礦權
「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安徽省國土資源部就礦山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安徽福萊特材料發出的中國採礦許可證。有關該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採礦權協議」	指	安徽福萊特材料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取得設計期限為31年的礦山開採權的一項採礦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6,600,000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乃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
「中國礦產資源法」	指	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乃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定，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鼎峰資本」	指	鼎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鼎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鼎峰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北京豐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陶宏珠女士及魏述濤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關(如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政府及歐盟成員國等若干海外政府對之施加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萊特」	指	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地區」	指	中國上海、江蘇南部、浙江東部及北部的16個城市，即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揚州、鎮江、南通、台州(江蘇省)、杭州、寧波、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浙江省)
「浙江福萊特」	指	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嘉福」	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18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3180元兌1.00美元或7.74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記有「*」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以及標記有「*」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